



证券行业研究

买入（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国金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舒思勤（执业 S1130524040001）
 shusiqin@gjzq.com.cn

 分析师：洪希柠（执业 S1130525050001）
 hongxingning@gjzq.com.cn

 分析师：方丽（执业 S1130525080007）
 fangli@gjzq.com.cn

 分析师：夏昌盛（执业 S1130524020003）
 xiachangsheng@gjzq.com.cn

私募募集新规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

事件概况

2026 年 9 月 4 日，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共七章四十五条，对募集活动进行全面规范，进一步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责任，强化募集行为监管。

核心内容

- （1）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募集方式，细化禁止性行为规范。
- （2）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要求。对合格投资者门槛进行分层设计，满足具有二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或者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等条件的个人，以及满足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等条件的法人可以被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针对投向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和家庭金融净资产提出更高要求。
- （3）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或持牌的代销机构募集，严禁通过无牌机构或个人募集，禁止诱导性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4）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在监督与内控方面，应委托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指定合规风控人员审查并存档备查，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应保存至少二十年。
- （5）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要求，对资金募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事件点评

- （1）监管版图再补一块“拼图”：6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是私募行业“1+N+X”政策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迅速跟上的配套文件，体现出证监会提升监管效能、补足规则短板的决心。
- （2）全流程规范精细化，加大投资者保护：本次文件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私募基金的募集、产品的推介、账户的管理、处罚情况等内容均作出细化要求，压实了各类机构的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促进私募行业规范发展。
- （3）机构加速出清，行业提质增效：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协会披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数量为 18512 家，较 2023 年末的 21625 家已显著减少。行业规范政策逐步落地后，预计不合规、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将继续出清，行业进一步提质增效。

投资建议

私募基金是我国资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 年 7 月末管理规模已达 25.7 万亿元。通过“1+N+X”政策体系来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有望发挥出私募基金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支持科创企业发展的作用。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失速；权益市场大幅下行；政策落地进度、效果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80234211	电话：010-85950438	电话：0755-86695353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邮编：100005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5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26 号 新闻大厦 8 层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8 楼 1806



【小程序】
国金证券研究服务



【公众号】
国金证券研究